

热点时评 &gt;&gt;

老穆

# 文明淳朴祭祀，人人都应践行

清明将至，扫墓祭祀又现热潮。

近日，市文明办、市民政局相继发出倡议，倡导广大市民文明祭扫、节俭祭扫、环保祭扫、健康祭扫、安全祭扫，做“告别陋习，文明祭扫”的践行者，做移风易俗的传播者，过一个平安、绿色、文明、祥和的清明节。

清明节扫墓是我国的传统习俗，缅怀先烈，祭奠亲人，寄托哀思，告慰逝者。千百年来，民间祭祀流传着焚香烧纸的习俗，不但污染环境，还会增加火险隐患甚至引

发火灾；现代社会，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出现了新奇祭品与奢华祭祀，又造成巨大浪费。

近年来，各级政府持续发布相关制度和禁令，相关部门和社会公益组织加大力度宣传教育、巡查劝导，越来越多的公众摒弃陋习，采取安全、环保、文明、节俭的祭祀方式，形成“清明”之风。但是，仍有一些市民思想守旧、陋习难除，需要改掉旧观念、融入新风尚。

传统当随时代。我们都要自觉遵从新

规、响应号召、接受倡导，进行健康祭祀、绿色祭祀。如今已有不少新措施可以选择，比如，通过网上公墓、骨灰堂、祭扫平台祭奠先烈；在微信小程序和其他一些APP上，以“献花”“鞠躬”、撰写留言等方式表达思念；采取电话预约、家庭追思等形式，通过亲属微信群、微视频，讲先人故事、书写寄语、制作思念卡等简约方式缅怀亲人。

事实上，不管采取哪种方式，扫墓祭祀都是一种仪式，目的是表达思念、铭记真

情。我觉得，没必要过于讲究、过于繁琐，简单、朴素为宜。网络时代，“云祭扫”“微祭祀”也能很好地表达对先人的尊敬和追忆，而且比实地实物祭奠更能实现精神传承，更能体现文明风尚。

岁岁清明祭，年年思故人。祭奠祖先、缅怀英烈重在用心，贵在真诚。祭扫不在于程式而在于诚实，不在于人到而在于心到。让清明节多一些清新之气、淡雅之风，是时代所需、文明所期、众望所归，每个人都应积极践行。

新华锐评 &gt;&gt; 徐博

## 大牌，网售不要掺沙子

近来，很多消费者抱怨，有些网购商品特别是大牌商品质量不如实体店。选择大牌，消费者图的是质量有保障，挑着省力、买来省心。如果商家对线上线下消费群体区别对待，不但砸了牌子，也会扰乱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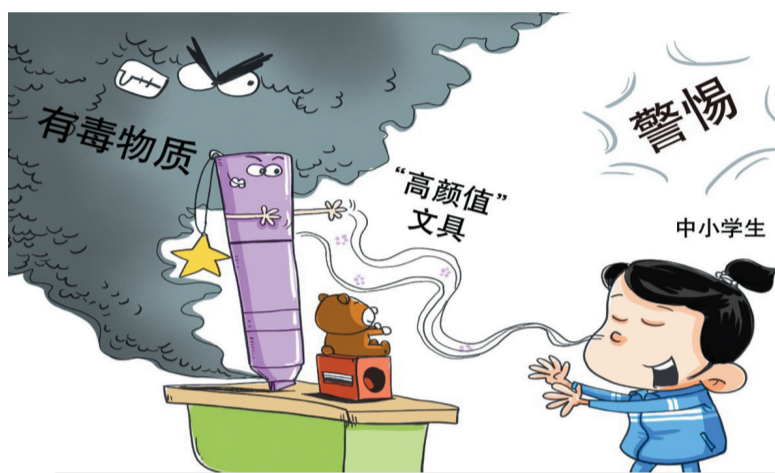
有些商家利用消费者认为网购更便宜的心理，推出专供网商的产品，一般来说价格较低，但质量缩水却不明说，消费者买回使用后有上当之感。

这样的行为有鱼目混珠之嫌，说白了就是掺沙子。商家短期可能盈利，但长期来看得不偿失——消费者一朝被蛇咬，难免十年怕井绳。大大方方说明“网店专供”，尊重消费者的选择权，才是拿消费者当回事。

消费者也要多个心眼，虽然网购似乎是少了中间商赚差价，但对价格明显低于实体店的产品也要有所警惕，看清原因再买不迟。面对大牌，要注意线上线下质量是否一致。简单说，商场同款很重要。

对待此类现象，监管部门和平台等方面也要有所作为，例如发布购物指南、注意事项等，打造一个消费者不用担心被忽悠的市场环境。

据新华社



物品升级换代快  
文具也增色香味  
赏心悦目乐趣多  
赏心怡目乐无穷  
引得少儿纷纷爱  
孰知暗藏高风险  
健康安全有危害  
厂商投机搞噱头  
用料随意做得赖  
家长孩子都警惕  
不要盲目去青睐

幽默一刀

王鹏/画 穆亮/诗

## “高颜值”暗藏高风险

随着“颜值经济”不断升温，颜色靓、香气浓、趣味强，色香味俱全的“高颜值”文具成为当下儿童文具市场最受欢迎的产品。

新华社记者近期调查发现，部分“高颜值”文具暗藏高风险，极易对儿童身体健康造成损害。比如，某种香味荧光笔，一支笔竟含十种毒；用艳丽颜料印制的彩色卡通图案包皮、铅笔袋等，存在荧光性物质超标问题，容易对视视力造成损伤，劣质彩色颜料还可能含有致癌芳香胺，以及铅、汞、镉等多种重金属元素；一些形状可爱、构件复杂的文具常被儿童当成玩具甚至放入口中，一旦吸入，可能导致呼吸道堵塞而窒息，或被吊坠的尖锐处划伤。

儿童文具生产不能只要“颜值”不要安全值，只有守住安全底线，才能营造健康的学习环境。对此，必须强化检测、严格监管，同时提醒学生和家長，买文具要注重安全性，不要过分迷恋“高颜值”。

## 关于印发《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火特险期野外违规用火责任追究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涉林主体单位:

《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火特险期野外违规用火责任追究若干规定(试行)》已通过大同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市政府办公室、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 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火特险期野外违规用火责任追究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山西省森林防火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和《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森林草原防火区域:全市范围内所有林区以及荒山、荒坡、荒沟、公路两侧林带、草原(地)内及边缘。

**第三条** 森林草原防火特险期:每年3月15日至5月31日,为我市森林草原防火特险期。

**第四条** 森林草原防火特险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农事非法用火行为,包括在

林缘、林内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烧荒开垦等行为;

(二)严禁祭祀用火行为,包括在林缘、林内焚烧纸钱、纸扎、花圈、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行为;

(三)严禁野外生活用火行为,包括在林区、保护区、旅游景区违规吸烟、烧烤、野炊等行为;

(四)严禁违规生产用火行为,包括在林区采石采矿、架电作业、修路施工等生产经营活动中违规用火的行为;

(五)其他违规违法用火行为。

(六)确需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生产用火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实施,严防失火、跑火。

**第五条**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的方针,层层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提升综合防控能力。

(一)各林草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防火主体责任,扎实做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

(二)各县(区)、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禁止野外用火的指导监督;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禁止野外用火的综合指导协调;公安机

关协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查处野外用火行为;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村(居)民委员会要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责任。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并与村(居)民签订防火责任书,建立群众性消防队,加强巡查,及时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五)驻林区生产、经营、施工单位应接受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并与属地监管部门签订《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森林草原防火措施。

(六)负有对痴、聋、呆、哑、精神病患者、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监护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监护,严防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第六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拘留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烧田埂、烧秸秆、烧荒积肥、烧垃圾等;

(二)上坟烧纸、焚香祭祀等;

(三)烧火取暖、吸烟、烧烤、野炊等;

(四)其他生产和生活违规用火等。

**第七条** 对村(居)民委员会履行职责不力,森林草原防火特险期内,在本村(居)范围内发生2起以上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由所在乡(镇)党委对村(居)委书记、主任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森林草原火灾的就地免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党政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履行职责不力,森林草原防火特险期内,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由所在县(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责令停职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发现野外违规用火行为,负有防火职责的干部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由所在县(区)党委或政府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凡发现在田间地头烧秸秆、烧荒燎堰、烧垃圾等找不到肇事责任人的,由所在县(区)有关部门追究土地承包人和巡护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凡在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发现违规用火找不到肇事责任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经营单位、林权所有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对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如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痴、聋、哑、精神病患者等特殊群体人员)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用火、玩火的,由所在县(区)有关部门对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对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迟报、瞒报的,由所在县(区)党委或政府追究问责相关责任人。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由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